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东莞建用字〔2021〕74号

关于东莞市石排镇 2021 年度第二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石排镇人民政府：

经你镇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批东莞市石排镇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石府〔2021〕7 号）收悉。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镇使用石排镇石排叶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排叶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和石排镇石排新曾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 0.6132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6132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石排镇石排叶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石排叶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和石排镇石排新曾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你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四、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省自然资源厅,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排分局。